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证券代码：60332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盛剑环境
Shengjian Environment

中国·上海

2023 年 3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登记表的先后顺序发言。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可举手示意，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

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14:4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明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 一、与会者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大会的其他人员。
-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五、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并计票。
- 七、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八、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
-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十、宣读、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授权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本次授权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授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等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议案 2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时机成熟时再行启动。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